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94
電子信箱：haveface0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4078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87478A00_ATTCH1.pdf、07874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及本府114年5月27日府主預字第11407176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及本府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

